



CHUENMAN SECURITIES LIMITED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協議

Chuenman Securities Limited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 證券會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BGP488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Licensed Corporation with the SFC (CE No. : BGP488)

交易合約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作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 編號 BGP488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參與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10 樓 A

當事人，其姓名，地址及詳情列載於本客戶資料表格內(以下簡稱“客戶”)。

前言

- (1) 為交易證券、股票、其他證券(以下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之目的，客戶意欲在經紀人處開立一個或更多帳戶(該“帳戶”(即為客戶資料表格所指之帳戶))。
- (2) 假如經紀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人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3) 經紀人同意根據下列所載的條款與規定開立該帳戶，而客戶同意遵守，履行及服從下列所載的條款及規定。
- (4) 列載於在本協議中的以及在客戶資料表格及附件中的條款(以下統稱為“本協議”)。

現在此同意如下：

1. 條款、規定及附件

雙方同意遵守並履行以下條款與規定以及為下列所載不同形式的帳戶而列於本協議相關附件中之條款與規定：

帳戶	相關附件
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或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作交易或買賣的現金帳戶(“現金帳戶”)	一
帳戶之運作是通過互聯網，或者是由在線或電子服務，或者可能是由經紀人不時批准，採用或運作的該等電子媒介(“網上交易服務”)	二

2. 資料

- 2.1 客戶確認附件三所列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已被全部解釋並同意其內容。
- 2.2 客戶保證在客戶資料表格中由其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完整、真實及準確。客戶承諾就該等資料之任何變更以書面形式立刻通知經紀人。為了確認客戶的融資條款及投資目的，客戶在此授權經紀人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並且驗證包括客戶銀行、經紀人或任何信用代理人在內所提供的信息。如果該等銀行、經紀人或信用代理人發佈信息需要得到客戶的同意，客戶在此已給出該同意。
- 2.3 為遵守有關的法律或規例，經紀人可以將該帳戶有關資料提供給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包括警察及廉政公處以便符合他們的要求及對資料的垂詢，或者提供給川文證券有限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其子公司、關聯公司及相關的公司(“集團”)。

- 2.4 經紀人承諾如經紀人的業務，全名，地址，註冊身分，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須向經紀人支付的任何酬勞。
- 2.5 如客戶為一間公司或法團(無論在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客戶同意提供下列文件予經紀人：-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商業登記證；
 - 法團註冊證書；
 - 董事之身份證/護照副本；及
 - 最新之已審計財務報表。

至於英屬處女島或非香港公司，客戶同意提供下列文件予經紀人：-

- 最新(最近3個月)可證明地址之銀行月結單或公用設施之帳單；
 - 由公司之登記代理所證實或發出之登記代理之證書確定現時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及
 - 公司實際受益擁有人的資料。
- 2.6 公司或法團客戶同意提供給經紀人一份公司決議之摘錄內附“有限公司委任人之授權”而其內容必須為經紀人所接受。

3. 擁有人

客戶承諾客戶是該帳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且客戶與經紀人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關連或聯繫，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此後與該等僱員或代理人有關連或聯繫，客戶將立刻以書面通知該等聯繫的存在與性質，並承認及同意經紀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可以享有完全自由酌情權終止帳戶。

4. 替客戶存放的現金

任何替客戶存放的現金，除為結算由經紀人根據客戶指示而實現的所有證券交易(“交易”)或支付給客戶而存放的現金外，將存放在銀行或不時由有關法例指定的公司或機構的客戶信託帳戶。

5. 暫停帳戶

儘管本協議之條款，經紀人在任何時候擁有完全自由酌情下的可行使權利以暫停該帳戶之運作或取消該帳戶而無需給予任何原因，並且無須就該等暫停或關閉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6. 法律與規則

經紀人依客戶之指示而作出之所有證券交易(交易將根據並受限於適用於經紀人的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慣例與習慣，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不時修訂或增補的規則而實現。經紀人根據法律、規則、規例及指令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將對客戶有約束力。

7. 代理

除非經紀人指明(無論是在有關交易之合同通知或其他方式)經紀人以本人名義作為，經紀人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實現交易。

8. 客戶自主判斷

客戶承諾客戶將獨立依據客戶自主判斷與決定進行每一次交易或不進行交易。客戶將不依賴經紀人之任何董事，行政主管，僱員或代理的任何意見、信息或建議並且在此豁免客戶就上述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經紀人、其董事、行政主管、僱員或代理索賠之權利。

9. 佣金

就所有交易，客戶將依據對客戶的通知支付經紀人佣金與費用，以及就該交易聯交所不時徵收的適用的經費，適用的印花稅，銀行收費，付費及其他支出及帳戶月費，帳目由經紀所訂及通知客戶。經紀人可以從該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費用、經費、稅款、付費及支出。

10. 香港以外之客戶

如果客戶居住於香港以外或從香港以外給經紀人以指令，客戶承諾確保並聲明該等指令已遵守有關客戶指令發出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就客戶居住於香港之外或在香港之外發出指令及簽署該等指令，客戶接受可能需向有關機構支付稅務、關稅、徵稅或收費，客戶同意在適用時支付該等稅務、關稅、徵稅或收費。就與客戶居住香港以外或從香港以外給出該等指令有關或由此而引起的經紀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賠、要求、訴訟、花費及支出，客戶進一步同意彌償經紀人。

11. 結清交易與後果之責任

11.1 除另有協定，每一項交易除非經紀人已經替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作結清交易，客戶將在正常結算時間前或經紀人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以本協議第 25 條所列的方法)的時間(以前者為準)：

- a. 支付經紀人結清資金或以可交付的形式支付經紀人證券；或
- b. 另行確保經紀人已經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客戶有責任查詢正常結算時間為何時，如有疑問則應詢問並從經紀人處取得資料，如客戶未能交付，經紀在無責任情況下有權：

- I. 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出售經紀人以客戶名義已經持有或已購買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以抵銷客戶對經紀責任，以及；
- II. 在出售交易的情況下，借入及/或購買證券以便結清交易。

11.2 就客戶不結算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花費及支出，包括債務收款人收費及在全額彌償基礎上的法律費用，客戶將對經紀人負責任並彌償經紀人。

11.3 客戶同意對所有過期未付的餘數支付利息(包括利息之利息以及在針對客戶判決取得後產生的利息)以經紀人可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等及其他條款計算。

11.4 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如果賣方經紀人在結算日不能交付，並且經紀不得不購買證券以結清交易時，客戶對於經紀人由該等購買而產生的額外花費不須負上責任。

12. 拋空

當一個賣出指令是關於非客戶所擁有之證券時，即拋空，客戶將通知經紀人。

13. 通訊之紀錄

客戶同意，為雙方利益及為保護本協議雙方，經紀人可以監控及紀錄任何及所有由客戶通過電話或電子或其他通訊媒介發送或發出的通訊及/或指令。

14. 結單等視為正確

14.1 在一個通知，聲明、確認文件或其他通訊中指明或涉及到的每一交易將被視為正確並且由客戶確認，除非在該通知、聲明、確認文件或其他通訊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到後七日內，經紀人從客戶收到相反的書面通知。

14.2 在沒有明顯的錯誤情況下，每一帳戶結單就該帳戶記入借方或貸方數額將是結論性的，並對客戶一方有約束力。

15. 風險披露聲明

15.1 客戶確認並承認經紀人已經向客戶以客戶所選擇之語言來全面講解並邀請客戶閱讀下列風險披露聲明及提問問題和詢問獨立意見，並且客戶接受該等風險。

所有證券皆適用

證券價格能夠並確實會有波動，任何單一證券均可能遭受下降趨勢，並且在某種情況下甚至可能變為毫無價值。作為買賣證券的結果，內在的風險是損失可能發生而不是可以賺取利潤。

把證券交由經紀人保管有風險。例如，如果經紀人持有客戶證券並且經紀人破產，在收回證券方面客戶可能遭受長時間的延遲。

把證券交由經紀人監管，或授權經紀人存入證券作為給經紀人貸款或墊支的抵押品，或授權經紀人去借入，貸出證券均有風險。

有關創業板交易

1. 本人/吾等知悉創業板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創業板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也知道將證券交給 閣下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 閣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 閣下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2. 本人/吾等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本人/吾等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過往績紀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本人/吾等清楚了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引致的風險。
3. 本人/吾等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本人/吾等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本人/吾等亦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4.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本人/吾等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
5. 本人/吾等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6. 本人/吾等確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本人/吾等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搜集資料及研究有關證券的買賣。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果，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人民幣證券交易的風險

1. 投資風險
與任何證券投資一樣，人民幣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人民幣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人民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亦可能遭受損失。

2. 貨幣風險
投資人民幣證券涉及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尤其，經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須受一定限制。投資者有可能難以在某時間將人民幣兌換港元或其他外幣，反

過來亦然；而兌換亦有兌換成本。

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會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值以及人民幣證券變現價格的降低。不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如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可能還會在其以後將交易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兌換回港元或其他基準貨幣時遭受損失。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境外受到很大的限制。如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措施，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不能將人民幣匯入香港或不能以人民幣做出分配，則該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做出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支付)。投資者可能會因而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由於中國境外可獲得的人民幣有限，人民幣的兌換又受到限制，人民幣證券的流通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對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造成影響，因而給人民幣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證券在香港屬於新投資產品，並無保證人民幣證券會有一個流動性充分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按其希望的價格、數量及/或時間，或者無法按照其能夠出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港元計價證券的價格、數量及/或時間，出售人民幣證券。由於此種流動性風險，交易價格可能並不完全反映人民幣證券的內在價值。

4. 其他風險

以上陳述祇提及交易人民幣證券一般常見的風險。人民幣證券亦涉及其他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例如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等(如適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人民幣證券之前，應先閱讀有關招股章程或銷售文件，以瞭解該建議發售之詳細資料及有關人民幣證券涉及的風險，並應就本身的財務、風險概況及其他狀況，詳細考慮投資有關人民幣證券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在作出有關投資決定前向其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5. 結算要求

經紀人將按客戶的要求，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貨幣兌換服務以便客戶進行有關人民幣證券的交易結算。如果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結算人民幣證券交易(包括新股或新股融資貸款申請)，客戶不撤回地授權經紀人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並無需通知客戶：

- (1) 從客戶帳戶扣除相當於人民幣交易結算金額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 (2) 代表客戶確認外幣兌換率(“外幣兌換率”)及
- (3) 把該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人民幣。

此外，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資金或帳戶結餘為負數，經紀人保留取消客戶的新股/新股融資貸款申請的絕對決定權。經紀人會參考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並由經紀人指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或香港主要銀行，在同一交易日引用的兌換匯率，經紀人保留絕對權利代表客戶確認有關的外幣兌換率。然而，經紀人不能保證滿足客戶就貨幣兌換的全部或部分要求，或可能完全不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客戶也應該注意貨幣錯配、外幣兌換率波動、從一種貨幣轉換到另一種貨幣或從一種貨幣轉換回原來貨幣所帶來買賣差價的風險、人民幣轉換限制及人民幣產品的流通性風險。

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並授權經紀人，在客戶取消交易訂單的情況下代表客戶在最近的工作天將人民幣轉換回原來貨幣(當原來付貨幣並不是人民幣時)。經紀人會參考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並由經紀人指定的香港持牌銀行或香港主要銀行所報價的人民幣兌換匯率。經紀人保留絕對權利代表客戶確認有關的外幣兌換率。

透過滬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B.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

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C.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川文證券以外證券公司的客戶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 日）前成功把該等 A 股股票轉移至其川文證券帳戶內。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等 A 股。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一）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二）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三）該等滬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F.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G.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相關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H. 貨幣風險

滬股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

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帳戶出現人民幣欠款，本公司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有關借貸息率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的最新資訊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

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及上交所的條款為準。

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的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2.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的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3.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4. 時間損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5.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6.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對衍生權證價格的影響尤其重大。

7. 流通量風險

雖然衍生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衍生權證。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1.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若牛熊證的相關產品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2.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發行時的有效期是3個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便沒有價值。在某些情況下若被提早收回，牛熊證亦可能變得沒有價值。

4. 相關資產的走勢

雖然牛熊證的價值變動傾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日的時限。

5. 流通量風險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6.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全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即使其年期已縮，但持有

人仍會損失整筆已付的財務費用。另外，投資者應注意財務費用於牛熊證的限期內會不時變動。

7.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較波動，買賣差價轉闊，流通量減低，牛熊證亦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觸法強制性收回事件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會有一些時差，交易有可能會在強制性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性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留意。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 ETF 需承受涉及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ETF 或要蒙受損失。此外，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即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雖說合成 ETF 持有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交易對手風險也不能盡除，也要看抵押品提供者是否履行責任。此外，一旦要行使申索抵押的權利，抵押品的市值也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 ETF 損失嚴重。

2. 市場風險

ETF 也要承受其所追蹤指數所牽涉市場或行業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方面風險。ETF 管理人一般不能隨意在跌市中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須有承受相關基準波動導致損失的準備。

3.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是指 ETF 與相關基準兩者之間的表現差異，原因可以是總費用比率的影響、相關基準組合及 ETF 類別（指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改變等。ETF 的總費用比率並無通用定義，可以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印花稅、編備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法律及核數、保險、託管服務等等的費用）。ETF 的估計總費用比率載於其發售章程，但個別 ETF 的總費用比率不一定等同該基金的追蹤誤差，因為 ETF 的資產淨值可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另若屬合成的 ETF，基金所承擔的間接費用或只能透過其所持衍生工具的市值反映出來。

4. 買賣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ETF 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問題，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時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制的市場或行業的 ETF 亦可能會有些情況。所以，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買入 ETF，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投資者也或有損失，萬一 ETF 被終止，當初投資的金額可能無法全數取回。

5. 流通量風險

雖然 ETF 大都設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提供流通量，但亦不保證所有時候都有活躍交易。萬一證券莊家未能履行責任，投資者或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又或發現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

6. 股票借貸風險

實物資產 ETF 若涉及股票借貸，即要承擔借股人沒按協定償還 ETF 證券的風險，有的 ETF 或會因此而有若干損失。

定息產品的風險

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

債券並不一定是零風險的投資產品，債券(包括傳統債券)持有人會承受各種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信貸風險 -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2. 流通風險 - 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投資者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及
3. 利率風險 -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下跌。

投資高息債券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1. 較高信貸風險 - 高息債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及/或

2.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 -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 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 違責風險加劇。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的風險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1.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 - 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2. 後償債券 - 發債機構若果清盤，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3. 可贖回的債券 - 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
4. 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 - 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5.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 - 投資者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6.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 - 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
7.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 - 當發生獨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投資高息債券的基金的風險

該等基金同時具有與上述債券相關的風險；及假如基金所投資的高息債券當中有任何違法事件，又或利率轉變，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便有可能下跌或受到負面影響。高息債券基金的特點及風險亦可能包括：

1. 資本增長風險-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2. 股息分派 -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及
3. 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

16. 補償基金

16.1 在經紀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定義的情況下，以及客戶因而遭受金錢損失時，客戶明白並承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而設立的補償基金，其索償權利將受限於該條例規定的範圍。

16.2 對於在聯交所外之交易所實行的交易，客戶承認並接受在經紀人一方違約情況下的補償權利(如有)，將受限於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17. 條款之變更

17.1 經紀人有權在任何時候有絕對酌情權變更、修訂、增補或刪除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客戶同意受該等變更的約束，並且遵守、履行及服從該等變更。在通知該等變更給客戶及在該等變更生效日後(包括可能有追溯及既往效力之變更)，客戶將自該生效日受該等變更之約束。在發出通知後，客戶對該帳戶之運作(包括查詢餘額，向該帳戶存入，或從該帳戶取出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向經紀人發出指令交易或買賣證券)將等於客戶已經同意該等變更。

17.2 如因修改或制定任何法律、規則、規例、規章、指示或政策，使本協議條款在任何方面有影響或不符合，受影響之條款將被視為已被該等法令、條例、規章、規則、規例或指示修訂或暫停，並且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因此被修訂的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繼續成立並且完全有效。

18. 條款的之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與本協議分割開，本協議將繼續成立就像不包含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款一樣。並且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19. 終止

經紀人無須事先通知可在任何時候取消，暫停該帳戶之運作或終止該帳戶，如果該帳戶包括一個以上帳戶，則可關閉、暫停、終止其中任一個帳戶及/或終止本協議。該終止將不影響經紀人在終止前做出的任何交易並且將不影響本協議當事人應得的權利。儘管終止，本協議任何條款中包含的任何當事人的義務將完全有效並將可強制執行。

20. 一般釋意

表示單數的詞彙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指一個性別的詞彙將包括所有性別，並且表示個人的詞彙將包括商行、獨資經營、合夥、財團及公司(無論是否註冊以及無論是否在香港)，反之亦然，任何涉及的當事人將包括當事人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21. 留置權

21.1 為履行客戶買賣證券而引起責任，經紀人以客戶名義在任何時候為了或以客戶名義購買或取得的所有證券，或客戶擁有權益(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權擁有)的證券及為客戶該帳戶持有的證券，包括在其上的所有權利，利潤或利息及持有的所有金錢或其他財產，將以經紀人或集團為受益人受限於一般留置權。在客戶不履行客戶之責任的情況下或不依要求支付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客戶為此對經紀人負有債務的過期日，或對集團未清之責任，經紀人可視時間、方式以及以經紀人認為適合的價格及條款，賣出或變現全部或部分證券而經紀人一方不承擔責任，並且經紀人可使用該等賣出之淨額與當時由經紀人持有的任何金錢以便解除客戶對經紀人或集團的義務與債務。

21.2 經紀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合併客戶的任何帳戶而無需通知客戶。無論該帳戶是什麼性質或是否客戶與他人共同掌管，也無論該帳戶由經紀人還是集團保管，經紀人有權轉讓在任何一個或更多該等帳戶中的任何金錢、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對經紀人或集團的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

21.3 直至客戶已全額支付經紀人或集團任何結欠款項，經紀人有權行使其留置權而持有所有或任何客戶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擔保。

22. 通融

經紀人在任何時候給與通融或豁免嚴格符合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均不構成或被認為是經紀人放棄其任何權力、權利、補償或特權。

23. 轉讓之權利

除非事先經過經紀人書面同意，客戶將不能將本協議下客戶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或義務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如經紀人認為適宜，無須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經紀人有權讓予或轉讓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及/或義務給任何其他人。

24. 聯合帳戶

24.1 當客戶不只包括一個人，除非另有明確表述，該帳戶的擁有人將為有尚存者權利的聯合帳戶。

24.2 每一個人的責任將是共同的及分別的，如果上下文需要，所指的客戶將被詳釋，為他們之中任何人或每一人或他們相應的執行人。

24.3 客戶同意受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向經紀人所作之指示約束，和要求經紀人接受發給其中一人而未背書的支票或付款通知及存入該帳戶。

24.4 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的死亡之將不會終止本協議。

24.5 除遺產稅局長或其他有關機構有索償或反對，在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去世時，經紀人有權在不損經紀人之權益下將該帳戶之正數結存替該帳戶在生之擁有人或最後一人之執行人所持有。

24.6 經紀人有權對他們之中任何人分別對待，包括對任何人或在該等範圍內解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其他人的責任。

24.7 在他們當中任何人死亡，或如果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令已向他們之中任何一人作出，或該帳戶之運作受到針對他們中任何一人任何法院命令或有權機構通知的影響，該帳戶之運作(包括提取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將被暫停直至遺囑認證或行政機關的信函被發出，或被收到或行政人員被指定，或破產接管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已被取得，或法院命令已被解除，或有關的通知已被廢除(如情況可能)。

25. 通知

對客戶(如因多於一人，對他們之中的任何一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可以通過郵遞以信件註明客戶資料聲明中所指的地址或其後修改的地址有效發出。或者在該等地址遞給客戶(如果多於一人，對他們之中的任何一人)，或者通過為此目的不時通知給經紀人的任何號碼或地址，由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送出。通知將被視為在下列時間收到：(a)在該等通知已寄出(在郵寄的情況下)後第二個營業日；以及(b)在手遞時(在由個人手遞的情況下)，在送出電傳的情況下或在電話通話的情況下，則在收到確認傳送之消息收條後；或在傳真傳送或電子郵件情況下收到確認時。並且該等通知或通訊不需以經紀人的名義被簽署。

26. 時間最為重要

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事宜，時間是最為重要。

27. 關於電話、傳真、電傳及其中電子交易渠道指示之授權及賠償事宜

27.1 客戶僅此授權經紀人按客戶之「付款/轉賬指示」接受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不論該等指示是以電話、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並授權經紀人按照指示採取行動，將客戶於經紀人帳戶內之款項支付予或轉賬至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指定銀行帳戶。經紀人依照任何聲稱由客戶或客戶之授權代表(們)如上述以電話、傳真傳遞或電傳方式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合稱「付款/轉賬指示」)而完成之交易，不論有否已獲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對客戶須具約束力。

27.2 茲因經紀人同意按照上述授權而行事，客戶承諾於任何時間賠償經紀人所有直接或間接因經紀人接受客戶的「付款/轉賬指示」及按此行事而引致之訴案、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支出。

2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客戶確認經紀人已適當向客戶通知及解釋，並且在向經紀人提交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之前，客戶已經閱讀並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為辨認目的而列於附件三的“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客戶同意經紀人使用可能或已經事先提供的該等資料及所有個人資料(如有)作為解除其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上述“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中描述的所有或任何功能，及為與那些目的直接相連其他目的。

29. 英文與中文文本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本協議中文/英文文本，並且本協議之內容已經用客戶知曉的一種語言向客戶進行了全面解釋。在對本協議解釋有任何不相符合或衝突的情況下，以英文文本為準。客戶在此同意並贊同本協議包含的條款及條件。

30. 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當事人在此受香港法院非專屬管轄。

附件一

現金帳戶

1. 證券的保管

1.1 任何由經紀人保管而持有的證券，在經紀人完全自由酌量下，可以：

- a. (如證券可被註冊)註冊在客戶或經紀人指定人之名下；或者
- b. 保管於經紀人之銀行或其他提供保管文件服務之機構之指定帳戶，或如證券為香港證券，則該等機構需被證監會所接受。

1.2 當證券未被註冊在客戶名下時，任何由該證券產生之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經紀人收到時，經紀人同意，將被貸記在該帳戶，或向客戶支付或轉讓。當經紀人所持客戶的證券為一批相同證券之一部份時，客戶有權享有全批證券其所佔比例的利益。

附件二

網上交易服務

1. 網上服務

- 1.1 客戶以通過經紀人設立的互聯網服務或網上服務進入該帳戶，或由經紀人批准的，採用的或運作的電子方法或設計，查閱該帳戶及買賣證券(“網上服務”)。
- 1.2 客戶承認網上服務確實或可向客戶不時提供有效的各種不同服務，而該等服務允許客戶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查閱並取得有關該帳戶的信息，使用電子媒介作出買賣證券的指令，為交收及接收確認函，聲明、通知及其他文件以及接收市場信息與資料，查閱由經紀人運作的電子郵件或信息設備。
- 1.3 客戶同意利用網上服務作為與經紀人通訊的媒介，傳送信息，資料及文件給客戶。
- 1.4 客戶承認有關網上服務使用、運作、政策與程序及該帳戶的信息已在網上提供給客戶，客戶已經閱讀並明白條款，該條款經紀人有權不時作出修訂及就客戶使用網上服務及該帳戶為有約束力的條款。如信息與本協議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 1.5 客戶同意只根據本協議條款使用網上服務。(www.chuenman.com.hk)
- 1.6 客戶將是網上服務唯一授權使用者，並且承認該等服務可能要求客戶使用各種身份證明及通行號碼，包括密碼、個人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使用人身份證明以取得服務及查閱該帳戶。對於通過網上服務展開的交易之密碼、個人身份證明號碼、使用人身份及帳戶號碼的保密及適當使用，客戶需負責。
- 1.7 當客戶知曉客戶的密碼、個人身份證明號碼及其他使用人身份證明，該帳戶或其他帳戶號碼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者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服務或任何提供的市場信息或資料，客戶同意立即通知經紀人。
- 1.8 客戶承認通過網上服務或電話、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供的有關證券與證券市場的任何信息已經從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以及經紀人時指定的第三人服務提供者處取得，而該等人仕可能或可能不與經紀人有關。客戶接受及承認：
 - a. 該等信息及資料受或可能受版權法保護，並且只為客戶個人非商業用途而提供。沒有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同意，客戶在任何方式下不可能使用、再生產、再傳送、散發、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商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或資料。
 - b. 該等信息及資料被經紀人從認為是可靠的途徑收到，而任何信息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長期有效性或連續性不能被經紀人或該等服務提供者保證。
- 1.9 對於通過網上服務提供的而客戶依賴的任何信息或資料，客戶承認並同意經紀人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都不負有法律責任，對於該等信息或資料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長期有效性，以及就客戶依賴於該等信息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作出的任何決定亦都不負有法律責任。
- 1.10 客戶承認所有在網上服務的擁有權與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是經紀人或有關服務提供者獨有的財產。客戶同意與承諾除了在本協議授權以外，客戶將不，並在任何時候將不試圖、篡改、修改、在任何方面修改或另行變更，或用取或試圖用取任何部分的網上服務。客戶同意在獲悉任何人仕以任何方法非常使用或進入網上服務時通知經紀人。
- 1.11 客戶同意支付所有為使用網上服務經紀人可能不時收取的用戶費、服務及使用者費用。
- 1.12 儘管本協議之其他條款，經紀人有權在任何時候，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終止對客戶網上服務，或從任何服務提供者取得的任何信息或資料。該終止無須通知並不受任何原因的限制，包括客戶對服務及/或任何信息或資料，或任何密碼、個人身份證明號碼或其他使用人身份證明或帳戶號碼的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
- 1.13 就任何客戶對網上服務及/或任何信息或資料未經授權之使用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訴訟、損失、花費及費用(包括在完全彌償基準上評定的法律費用)，客戶將向經紀人負責並依要求彌償經紀人。

2. 交易

- 2.1 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將對通過網上服務傳送的所有指令獨自負責。經紀人及經紀人的董事，主管

或僱員或代理人都將不對客戶或通過客戶就任何該等指令之任何索賠承擔責任。

- 2.2 任何通過網上服務傳送給經紀人的任何指令將被認為由客戶送出。客戶同意立刻通知經紀人，如果客戶：
- a. 沒有對客戶經網上服務所發出之指令經已收到或已執行收到確認(無論通過文件、電子或口頭方式)；
 - b. 收到一份指令或其執行的書面確認但客戶並未發出該指令或不符合指令。
- 2.3 對於由延遲履行或不履行經紀人在本協議項目下之責任無論由於網上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在傳送、接收、執行或確認指令中的故障、中斷或不運行；或由於服務/或資料及信息的任何未經授權的取用、損害、更改或變更；或經紀人不能控制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令、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定、交易暫停、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引起的任何損失，客戶同意經紀人及其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人將不承擔責任。如果客戶在通過網上服務與經紀人通訊經歷任何困難，客戶將用其可以使用的�方法與經紀人聯絡。

3.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確認並承認經紀人已將下面所列的風險披露聲明全面解釋給客戶，並且客戶接受該等風險。

網上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電子傳輸方式因其公眾通訊性質是一個有潛在不可靠的通訊媒介及信息提供方法，該等通訊及服務提供方法之準確性、可靠性及適宜性必須依賴於信息提供者、電話、調制解調器、電纜、系統、設施及該提供者或其他人使用及運作該等設備。基於其不可靠性，在使用該等通訊方式時有相關的風險，包括電子服務傳輸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的線路擁擠、故障、中斷或不運作；在傳輸或接到指令及其他資料和信息及在執行與確認指令時發生錯誤、遺漏或延遲；及/或在執行指令時價格可能與在服務中提供的價格或指令被發出時的價格不同。亦有其他風險存在，例如未經授權取用、損害、修改或變更服務及系統、組件及軟件，而這可能引起資料信息包括個人資料被使用、操縱及盜竊。

附件三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

本公司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文統稱「條例」〕而作出有關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通告。

客戶在申請開立帳戶、保持帳戶的往來或其他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若未能向集團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本公司延遲或無法代開立及延續帳戶。

客戶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各方面：

- 開立、處理及延續帳戶；
- 向客戶或其擔保人追收欠款；
- 根據集團須遵守的條例而作出披露；
-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和追討債務；
- 設計供客戶使用之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向客戶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直接促銷*；及
-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直接促銷」在這《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第 486 章）給帳戶持有人之信息》指 -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 (b) 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c) 索求用於慈善、文化、娛樂、政治或其他目的的捐贈或貢獻，而該等要約、廣告宣傳或索求是藉着以下方式進行的 -
 - (i) 藉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似的傳訊方法送交予任何人的資訊或貨品，而該等資訊或貨品指名致予某一個或某些特定人士的；或
 - (ii) 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電話通話。

本公司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將其資料提供與：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在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者；
-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
-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將有交易的財務機構及銀行；
- 任何本公司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本公司對客戶權益的受讓人；
- 協助任何金融機構進行信用評估及收取帳項之用途
- 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專業人仕；及
- 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門〕、法庭及其他監管機構。

本公司可能會將客戶的資料(包括不限於姓名、性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電郵地址、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提供予非本公司成員，不論是否以獲得金錢或其他回報，以供該等人士用於促銷金融/投資/保險或其他服務/產品。

客戶若不希望接收本公司宣傳推廣，可從下列途徑通知本公司

電郵： cs@chuenman.com.hk

郵遞：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10A 樓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有權：

- 查問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要求本公司改正有關他不正確的資料；
- 知道本公司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可獲知本公司持有他什麼資料。

根據條例規定，本公司對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人士如欲索取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欲知道集團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持有他什麼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集團監察主任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227-228 號

生和大廈 10A 樓

電話： 3579 4444

傳真： 3776 3399

電郵： cs@chuenman.com.hk